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奋斗者5号”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0年3月2日,“奋斗者5号”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定向受让控股股东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刘贞峰先生所持杰瑞股份股票合计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3月2日,“奋斗者5号”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定向受让控股股东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刘贞峰先生所持杰瑞股份股票合计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刘贞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2019年1月2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奋斗者5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关于“奋斗者5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奋斗者5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奋斗者5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奋斗者5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Table with columns: 大宗交易,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etc. Summary of share reduction transactions.

合计 38,314,076 4.00%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before and after reduction.

特别提示: 上述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 控股股东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刘贞峰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其减持计划约定的数量,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3. 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一致行动人关系到期终止暨部分股东签署新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日收到公司原一致行动人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正元”)、邦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邦中”)的通知,上述原一致行动人已于2020年3月2日签署《声明》,声明各方一致行动关系已到期,不再顺延。

一、原一致行动人关系到期终止基本情况
长沙正元、香港邦中于2016年11月27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中,方为持有长沙正元100%股权,赵树德持有香港邦中100%股权。

长沙正元为公司控股股东,方为实际控制人。上述原一致行动人已于2020年3月2日签署《声明》,声明各方一致行动关系已到期,不再顺延。
截至本公告日,长沙正元持有公司股份58,897,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464%,香港邦中持有公司股份17,602,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822%,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286%。

二、提案安排
除长沙正元外,原提案人,长沙正元(含长沙正元及其所征集的表决权,但不包括赵树德),同时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交提案的,应于提案前通知长沙正元,并附长沙正元的意见,以长沙正元或长沙正元与长沙正元共同认可的各方名称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交提案。

三、表决安排
长沙正元、香港邦中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的行为不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

四、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长沙正元与长沙正元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原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方。

五、其他说明
长沙正元、香港邦中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的行为不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长沙正元、香港邦中签署的《声明》;
2、长沙正元、长沙正元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关系变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获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0.5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12个月,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奇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伟光先生提供保证,并由公司控股股东下业公司万泽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持有的部分物业作为抵押担保。光大银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司获得光大银行授信额度不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5月17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至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和与具有相应资质的金融机构合作进行融资业务,总额度不超过43亿元,其中本公司的额度为1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19-052),因此本次公司所获授信额度未超过上述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3月2日接到大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的通知,获悉万泽集团已归还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本息,并将原质押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8,144,270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解除日期, 债权人, etc. Details of share de-pledging.

二、大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etc.

万泽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如出现平仓风险,万泽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4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26.90 71.38 47.59 7.93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王永红先生不存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购买股票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八、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王永红先生:
(1)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述的不当人选的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当人选的情形;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述的不当人选的情形。

十、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述的不当人选的情形。

十一、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述的不当人选的情形。

十二、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述的不当人选的情形。

十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0年2月28日接到公司股东江西永联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永联”)的通知,其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质押给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解除日期, 债权人, etc. Details of share de-pledging.

二、大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解除日期, 债权人, etc. Details of share de-pledging.

江西永联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528,746,049 21.51% 397,448,076 75.17% 16,178 59,876,049 15.07% 0 0.00%

杜廷正邦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04,870 0.21% 0 0.00% 0.00%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债权人

江西永联 是 20,000,000 3.78% 0.81% 2019/3/28 2020/2/28 华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永联 是 20,000,000 3.78% 0.81% 2019/3/28 2020/2/28 华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7.56元/股

二、激励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392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下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授予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45,582.1356万股的2.36%。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263.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0.74%,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14%;预留537.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26%,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22%。

五、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etc. Details of share de-pledging.

注:上述“生猪销售数量”指公司发布的销售情况简报或定期报告的生猪销售数量。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考核相关管理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总额×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C”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依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19年12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 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1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期间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1月10日签署了《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

3. 2020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当前股本总额比例, etc.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字与各明细数字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5. 相关激励限售期安排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6.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股权结构分布不合法情形。

五、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7.56元/股

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263.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0.74%,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14%;预留537.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26%,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22%。

七、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263.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0.74%,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14%;预留537.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26%,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22%。

九、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263.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0.74%,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14%;预留537.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26%,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22%。

十、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263.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0.74%,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14%;预留537.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26%,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22%。